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

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379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  
**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379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根据贵部下发的《关于对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的 2019 年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35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就有关需要本所出具意见的相关问题予以答复如下：

**问题一【问询函 1】**报告期内，公司消防报警系统及消防工程营业收入为 10,334.24 万元，同比增长 269.00%，毛利率为 30.05%，同比下降 12.94 个百分点。一季度至四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5.25 万元、1,384.73 万元、4,540.58 万元和 19,994.4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256.88 万元、-619.40 万元、-1,037.03 万元和 3,932.3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99.34 万元、400.02 万元、-841.36 万元和 6,385.95 万元。（1）请结合市场环境、销售数量、单价变动等说明消防报警系统及消防工程收入增长及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2）请结合业务季节性波动情况、收入成本确认时点、销售信用政策、2020 年一季度销售退回金额、往年同期波动等情况，说明 2019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和跨期结转成本的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结合市场环境、销售数量、单价变动等说明消防报警系统及消防工程收入增长及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

消防报警系统及消防工程，可广泛应用于工业和民用领域。民用消防市场包括住宅、产业园、商业综合体、交通枢纽、公共建筑等领域的消防工程安装业务；由于消防报警系统及消防工程业务市场较大，但竞争激烈，目前公司处于市场开拓阶段。

消防报警系统及消防工程系统产品，是公司近年来开拓智慧消防市场取得的新业务，该产品是定制化系统集成产品，由硬件设备和软件信息化平台组成整体系统解决方案，根据项目整体情况，按照每一个项目需求提供一整套系统产品实施解决方案。其毛利率的高低取决于信息化程度。

按合同统计项目数量，报告期内消防报警系统及消防工程业务销售数量及单价变动

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同比增幅
营业收入（万元）	10,334.24	2,800.58	269.00%
数量（项）	15	5	200.00%
单价（万元）	688.95	560.12	23.00%
毛利率	30.05%	42.99%	-12.94%

报告期内，公司消防报警系统及消防工程营业收入为 10,334.24 万元，同比增长 269%，主要是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湖北烽火平安智能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在民用消防工程业务方面取得了较好发展，实现收入 7,723.99 万元，民用消防工程收入占比 74.74%；2019 年实施合同项目数量为 15 项，同比增长 200%；2019 年平均合同营业收入 688.95 万元，同比增长 23%，因受项目规模及设计需求，单项合同金额存在波动。不同项目需求，系统产品解决方案不同，毛利率也存在波动。

2019 年毛利率较同期下降 12.94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民用消防业务成本以外购硬件成本为主，且报告期内民用消防业务收入占比较大，以及 2019 年消防报警系统及消防工程信息化应用较低所致。

**二、请结合业务季节性波动情况、收入成本确认时点、销售信用政策、2020 年一季度销售退回金额、往年同期波动等情况，说明 2019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和跨期结转成本的情况。**

2020 年一季度公司无销售退回金额，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和跨期结转成本的情况。

受业务季节性波动影响，根据公司收入成本确认时点以及销售信用政策，2019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其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如下：

1、收入成本确认时点及依据：

(1) 销售无需安装的商品，在商品整体交付至客户，经客户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同时将项目成本累计余额全部结转至营业成本，项目成本结转时点为取得货物签收单的时间，依据为货物签收单；

(2) 销售需要安装的商品，在商品安装调试完成，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取得客户验收合格或工程确认计量单时确认收入，同时将项目成本累计余额全部结转至营业成本，项目成本结转时点为取得安装验收报告或工程确认计量单的时间，依据为安装验收报告

或工程确认计量单。

2、信用政策：公司根据销售模式和客户性质不同，采取的信用政策主要有以下三种：

(1) 分期收款，主要是直接销售给业主的产品，往往通过招投标程序，按行业惯例销售款一般在合同签订、到货验收、安装调试验收、质保期满等节点分期收取，并根据不同产品的市场竞争情况，客户的性质、项目、金额大小等实际情况实行差异化的信用期限，即公司对于在合同中约定的付款节点后的付款时间给予不同程度的期限；另有一些政府、大型国企项目，由于使用的是其格式合同，只约定“验收合格后付款”，未明确约定具体信用期间；除此之外，公司还存在少量通过商务谈判获取的业务，主要是一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项目，往往也采取分期收款的方式。

(2) 总承包商在收到业主的工程款项后再同比例支付给公司的方式，该方式没有具体信用期限。

(3) 比照行业惯例，销售给总承包商的产品虽然合同约定按各个时间节点分期收款，但在实际执行中，绝大部分仍采用总承包商在收到业主的工程款项后再同比例支付给本公司的收款方式。

3、受业务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全年具有不均衡的特点。因为公司主要客户如政府部门、石油石化、房地产等行业采购具有明显的季节性。这些行业用户采购一般遵守较为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通常在每年第一季度制定投资计划，然后经历方案审查、立项批复、请购批复、招投标、合同签订等严格的程序，年度资本开支如工程建设和设备安装等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四季度，使得公司上半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较少，公司营业收入分季度构成如下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第一季度	1,005.25	3.73%	469.28	2.29%
第二季度	1,384.73	5.14%	2,609.45	12.72%
第三季度	4,540.58	16.86%	1,543.38	7.52%
第四季度	19,994.47	74.26%	15,889.28	77.47%
合计	26,925.03	100.00%	20,511.39	100.00%

由于公司业务存在季节性因素，公司的经营业绩亦具有明显的季节性。每年的七至

十二月是公司为此类企业采购相关产品的销售高峰期，一至六月是销售淡季，营业收入确认、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分季度构成同期对比如下：

(1) 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季度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第一季度	-1,256.88	-1,501.69
第二季度	-619.40	-481.42
第三季度	-1,037.03	-1,144.87
第四季度	3,932.36	4,922.32
合计	1,019.05	1,794.34

(2)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分季度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第一季度	-2,899.34	-1,990.03
第二季度	400.02	372.40
第三季度	-841.36	-625.92
第四季度	6,385.95	6,539.26
合计	3,045.27	4,295.71

### 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对报告期公司收入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编制消防报警系统及消防工程同期收入成本对比明细表，分析毛利率变动原因；
- 2、检查消防报警系统及消防工程销售合同等支持性证据，评价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 3、对本年度确认收入选取样本，向客户发送询证函；
- 4、按年度分季节对收入进行同期比较，分析复核收入和现金流集中在第四季度的合理性；
- 5、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以评价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跨期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的情况。

问题二【问询函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合计 16,297.6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60.56%。（1）请列示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2）请补充说明前五大客户对应的应收账款及账龄，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列示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法定 代表人	地址	控股股东
客户一	陈永平	重庆市沙坪坝区新桥新村 71 号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二	陈文健	武汉市关山路 552 号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客户三	戴厚良	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客户四	唐云龙	武汉市洪山区青菱乡建和村 (白沙洲水厂旁)	武汉新城创置置业有限公司
客户五	马健峰	北京市海淀区太平路 44 号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请补充说明前五大客户对应的应收账款及账龄，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

前五大客户对应的应收账款及账龄，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账龄	截至回函日的回款
客户一	5,382.85	4,427.30	1 年以内	2,038.00
客户二	3,480.73	2,545.50	1 年以内	1,105.35
客户三	3,409.62	1,046.14	1 年以内	3,475.33
客户四	2,701.49	902.56	1 年以内	1,999.99
客户五	1,322.95	870.51	1 年以内	691.50
合计	16,297.63	9,792.01		9,310.17

年审会计师意见：

上述公司说明的情况与我们执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了解的情况没有重大  
专项意见书第 5 页

不一致。

**问题三【问询函 3】**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17,036.60 万元，同比增长 81.60%，跌价准备余额为 204.64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一季度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276.22 天和 1,445.68 天。（1）请结合公司在手订单、产品销售等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滞销风险。（2）请补充说明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测试的具体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及充分性。（3）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说明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存货周转天数大幅提高的原因、风险控制及改善措施。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结合公司在手订单、产品销售等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滞销风险。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同时为提高产能利用率、加强对客户订单响应能力，公司会对销量较高的产品进行适量备货。报告期末存货增长较多部分主要是在执行合同项目成本增加且未达验收条件，未确认收入所致，不存在存货滞销风险。公司存货结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期末	2019 年期初	比年初增长	变动比例
原材料	491.88	618.47	-126.59	-20.47%
在产品	532.29	465.38	66.91	14.38%
库存商品	2,043.73	1,490.58	553.15	37.11%
周转材料	22.00	31.45	-9.45	-30.05%
项目成本	13,888.17	6,677.95	7,210.22	107.97%
委托加工物资	58.53	133.20	-74.67	-56.07%
存货合计	17,036.60	9,417.03	7,619.57	80.91%

1、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17,036.60 万元，其中：库存商品为 2,043.73 万元，同比增长 37.11%，项目成本为 13,888.17 万元，同比增长 107.97%。其中项目成本的增长金额及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执行合同增加，未达到完工验收状态项目增加。

2、因公司在手订单增多，在执行项目同步增加，项目成本同比增长 107.97%。报告期末在执合同项目成本及其对应合同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19 年期末	2018 年期末	同比增幅
项目成本（万元）	13,888.17	6,677.95	107.97%
合同金额（万元）	46,554.03	22,340.54	108.38%

3、公司销售产品同时提供安装、系统调试服务，受项目实施环境条件影响，项目执行周期较长。报告期末公司项目成本余额为 13,799.13 万元，与其对应的在执行合同累计税前金额 4.65 亿元，涉及合同 240 多份，不存在滞销风险。

## 二、请补充说明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测试的具体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及充分性。

### 1、存货跌价准备测试的具体情况

(1)、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可变现净值按市场价格减去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确定。

其中，对于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再需要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为 0；对于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再需要且无使用价值但有转让价值的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市场价格减去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确定。

(2)、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可变现净值按市场价格减去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确定。

(3)、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可变现净值按市场价格减去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确定。

公司于每期末存货盘点后，会及时对账龄较长、毁损、无法使用的存货进行处理。定期由财务部门会同生产制造中心和研发中心等相关部门对存货项目逐一进行甄别，对期末存货是否存跌价进行检查。对库存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是否无法使用，以及无使用价值的存货是否具有转让价值，转让价值具体为多少，一一进行分析，财务部门将结果汇总记录。每季度末财务部门还对已发出在安装的项目成本根据合同金额测算其可变现净值。基于此，公司 2019 年测试按类别分析如下：

存货类别	符合特征的存货原值	跌价准备金额
原材料	51.66	51.66
在产品		
库存商品	51.04	51.04
周转材料	12.90	12.90
项目成本	133.54	89.04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249.14	204.64

2、公司严格按照存货内部管理制度，不定期对存货进行抽盘，每年定期两次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保证账实一致同时对存货状态统计和持续跟踪，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 三、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说明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存货周转天数大幅提高的原因、风险控制及改善措施。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一季度存货周转天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一季度	2019 年度
存货期末数	19,354.44	16,831.96
存货期初数	16,831.96	9,268.46
营业成本	1,126.38	17,008.60
存货周转率	0.25	1.30
存货周转天数（天）	1,445.68	276.22

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存货周转天数 1,445.68 天，较 2019 年度 276.22 天增长 423.38%。主要系公司业务受季节因素的影响，导致营业成本结转不均衡，故存货周转天数存在季节波动。

公司主营业务向用户提供光纤传感安全监测系统产品及相关服务，由硬件设备和软件信息化平台组成整体系统解决方案。由于目前没有主营业务为光纤传感产品类上市公司，故选择仪器仪表制造业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业务同行业对标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如下：

单位：天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所属行业	2020 年一季度 存货周转天数	2019 年度 存货周转天数
诚益通	300430	仪器仪表制造业	1,401.17	390.10
东华测试	300354	仪器仪表制造业	1,014.86	407.77
信息发展	300469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1,308.41	196.23
左江科技	300799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1,618.74	297.88
理工光科	300557	仪器仪表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1,445.68	276.22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同行业对标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存货周转天数与 2019 年度存货周转天数相比，均有

150%-560%的增长。与同行业对标公司相比，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存货周转天数处于较高水平，2019 年度存货周转天数处于中等水平。

从上述来看，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存货周转天数处于合理水平。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进度的跟进管理，及时对完工项目进行验收并结转相应成本。

#### 年审会计师意见：

上述公司说明的信息与我们在执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没有重大不一致。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就财务报表整体的公允反映而言，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四【问询函 4】**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33,446.80 万元和 6,113.44 万元。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92.87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应收账款金额合计 11,870.84 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982.23 万元。（1）请结合相关客户资信以及催收工作情况等，说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2）请补充说明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对应的销售收入、账龄、期后回款情况，坏账准备计提的原因及充分性。（3）请结合信用政策、账款催收等说明公司对应收账款管理情况、截至本问询函回函日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回收的情况及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 【公司回复】

一、请结合相关客户资信以及催收工作情况等，说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客户资信及公司催收款项工作情况，经仔细核查，截止 2019 年年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客户资信、催收工作情况及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62.00	162.00	100%	合同项目于 2009 年执行完毕，该合同付款方式为总承包商在收到业主的工程款项后再同比例支付给本公司的方式，因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业主方合同存在异议，未收到工程款，故一直未支付本公司剩余货款，预计无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客户资信、催收工作情况 及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法收回。
江苏盛华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44.38	44.38	100%	合同项目于 2011 年执行完毕，因客户公司经办人已变更，公司多次催收无果，该公司为自然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预计无法收回。
郑州格瑞特光栅技术有限公司	24.00	24.00	100%	合同项目于 2011 年执行完毕，因客户公司经办人已变更，公司多次催收无果，该公司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预计无法收回。
中国通广电子公司	23.00	23.00	100%	合同项目于 2012 年执行完毕，该合同付款方式为总承包商在收到业主的工程款项后再同比例支付给本公司的方式，公司多次催收无果，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五建机电消防安装有限公司	20.00	20.00	100%	合同项目于 2010 年执行完毕，因客户公司经办人已变更，公司多次催收无果，该公司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兴兴交通通信工程技术公司	2.05	2.05	100%	合同项目于 2011 年执行完毕，该合同付款方式为总承包商在收到业主的工程款项后再同比例支付给本公司的方式，该款项为项目尾款，公司多次催收无果，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盛达安全科技实业公司	12.15	12.15	100%	合同项目于 2010 年执行完毕，因客户公司经办人已变更，公司多次前往催收无果，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预计无法收回。
汉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29	5.29	100%	合同项目于 2011 年执行完毕，该款项为项目尾款，因客户公司项目部已撤离，经办人已变更，公司多次催收无果，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92.87	292.87		

## 二、请补充说明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对应的销售收入、账龄、期后回款情况，坏账准备计提的原因及充分性。

### 1、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对应的销售收入、账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期后回款
第一名	4,427.30	5,382.85	1年以内	5%	221.37	598.00
第二名	2,545.50	3,480.73	1年以内	5%	127.27	-
第三名	2,106.34	2,708.33	1-2年	10%	210.63	-
第四名	1,889.15	2,657.51	2-3年	20%	377.83	40.00
第五名	902.56	2,701.49	1年以内	5%	45.13	-
合计	11,870.84	16,930.91			982.23	638.00

上述前五名客户，部分为央企下属子公司，部分为地方国有企业，或者大型房地产商下属子公司，信用良好，具有充足的偿付能力。

2、公司将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估计，随着账龄的增加，坏账计提比例随着增加。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谨慎、对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充分。

**三、请结合信用政策、账款催收等说明公司对应收账款管理情况、截至本问询函回函日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回收的情况及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公司根据销售模式和客户性质不同，采取的信用政策主要有以下三种：

（1）分期收款，主要是直接销售给业主的产品，往往通过招投标程序，按行业惯例销售款一般在合同签订、到货验收、安装调试验收、质保期满等节点分期收取，并根据不同产品的市场竞争情况，客户的性质、项目、金额大小等实际情况实行差异化的信用期限，即公司对于在合同中约定的付款节点后的付款时间给予不同程度的期限；另有一些政府、大型国企项目，由于使用的是其格式合同，只约定“验收合格后付款”，未明确约定具体信用期间；除此之外，公司还存在少量通过商务谈判获取的业务，主要是一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项目，往往也采取分期收款的方式。

（2）总承包商在收到业主的工程款项后再同比例支付给公司的方式，该方式没有具体信用期限。

（3）比照行业惯例，销售给总承包商的产品虽然合同约定按各个时间节点分期收款，但在实际执行中，绝大部分仍采用总承包商在收到业主的工程款项后再同比例支付给本公司的收款方式。

有信用期限的客户的信用期限大致情况如下：按行业惯例销售款一般在合同签订、到货验收、安装调试验收、质保期满等节点分期收取，并根据不同产品的市场竞争情况，客户的性质、项目、金额大小等实际情况实行差异化的信用期限，即公司对于在合同中约定的付款节点后的付款时间给予不同程度的期限，短则5日，长则3个月不等，质保金一般为合同金额的5-10%，合同内质保期一般为一至二年，少数质保期较长的有三年、

五年、七年等。

## 2、公司采取的催收措施

公司历来重视回款，并采取积极的应收账款催收措施：对逾期客户通过发送催收邮件、电话、催款函或者到客户现场面谈等多种方法积极进行催收，将应收款项催收实行责任到人，对于长账龄应收账款成立催收专项小组进行催收；对于分歧款项建立对账机制或采用法律程序，维护企业正当权益。

## 3、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是根据行业特点、客户的信用情况，结合本公司应收款项账龄结构、债务单位的信用状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历史坏账损失、公司的控制措施等情况制定的。

本公司将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含2年）	10
2—3年（含3年）	20
3—4年（含4年）	30
4—5年（含5年）	50
5年以上	1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的主要合作客户为石油、建筑企业等大型国企，应收款项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风险很小，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谨慎、对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充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33,446.80 万元，已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113.44 万元，至本问询函回函日，回款金额为 9,633.78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正常，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足以覆盖已发生和预计发生的应收账款坏账。

## 年审会计师意见：

上述公司说明的信息与我们在执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没有重大不一致。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就财务报表整体的公允反映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五【问询函 5】**报告期末，公司商业承兑票据余额为 2,526.64 万元，同比增长 390.05%。请说明商业承兑票据的开票人、开票时间、承兑日、截止目前的兑付情况，票据质押的原因，并结合承兑人的支付能力说明收回相关款项是否存在重大风险，是否存在无真实商业背景的应收票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商业承兑票据余额为 2,526.64 万元，截止本问询函回函日已到期兑付或背书转让商业承兑票据 1,508.09 万元；未到期商业承兑票据总额为 1,018.55 万，无票据质押情况。商业承兑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出票者	出票日	到期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商业承兑 票据余额	截止问询函回函日兑付情况		
				到期承兑 票据	未到期 票据	背书转让 (已到期 票据)
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分公司	2019-11-19	2020-05-19	14.29	14.29		
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分公司	2019-08-22	2020-02-22	20.03	20.03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9-08-09	2020-02-09	25.00	25.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31	2020-02-04	27.55	27.55		
成都格理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9-12-19	2020-03-18	77.43	77.43		
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分公司	2019-08-28	2020-02-28	93.72	93.72		
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分公司	2019-07-09	2020-01-09	312.97	312.97		
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分公司	2019-08-22	2020-02-22	372.21	372.21		
武汉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2019-11-20	2020-08-25	50.00		50.00	
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塔里木 输油气分公司	2019-12-20	2020-06-20	109.45		109.45	
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分公司	2019-12-25	2020-06-25	33.61		33.61	
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甘肃输 油气分公司	2019-12-25	2020-06-25	122.92		122.92	
武汉江南印象置业有限公司	2019-12-02	2020-06-02	20.00		20.00	
武汉江南印象置业有限公司	2019-12-02	2020-06-02	23.84		23.84	
武汉江南印象置业有限公司	2019-12-02	2020-06-02	25.00		25.00	
武汉江南印象置业有限公司	2019-12-02	2020-06-02	25.00		25.00	
武汉江南印象置业有限公司	2019-12-18	2020-06-18	25.00		25.00	
武汉江南印象置业有限公司	2019-12-02	2020-06-02	25.00		25.00	
武汉江南印象置业有限公司	2019-12-18	2020-06-18	25.00		25.00	

出票者	出票日	到期日	2019年12月 31日商业承兑 票据余额	截止问询函回函日兑付情况		
				到期承兑 票据	未到期 票据	背书转让 (已到期 票据)
武汉江南印象置业有限公司	2019-12-02	2020-06-02	25.00		25.00	
武汉江南印象置业有限公司	2019-12-02	2020-06-02	30.00		30.00	
武汉江南印象置业有限公司	2019-12-18	2020-06-18	30.00		30.00	
武汉江南印象置业有限公司	2019-12-18	2020-06-18	30.00		30.00	
武汉江南印象置业有限公司	2019-12-18	2020-06-18	30.00		30.00	
武汉江南印象置业有限公司	2019-12-18	2020-06-18	30.00		30.00	
武汉江南印象置业有限公司	2019-12-18	2020-06-18	30.00		30.00	
武汉江南印象置业有限公司	2019-12-18	2020-06-18	30.00		30.00	
武汉江南印象置业有限公司	2019-12-02	2020-06-02	30.00		30.00	
武汉江南印象置业有限公司	2019-12-02	2020-06-02	30.00		30.00	
武汉江南印象置业有限公司	2019-12-18	2020-06-18	30.00		30.00	
武汉江南印象置业有限公司	2019-12-02	2020-06-02	33.16		33.16	
武汉江南印象置业有限公司	2019-12-02	2020-06-02	36.39		36.39	
武汉江南印象置业有限公司	2019-12-18	2020-06-18	40.00		40.00	
武汉江南印象置业有限公司	2019-12-18	2020-06-18	49.18		49.18	
武汉江南印象置业有限公司	2019-12-02	2020-06-02	50.00		50.00	
武汉磊越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11-28	2020-05-28	14.50			14.50
武汉磊越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11-28	2020-05-28	25.00			25.00
武汉磊越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11-28	2020-05-28	25.39			25.39
武汉磊越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11-28	2020-05-28	30.00			30.00
武汉磊越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11-28	2020-05-28	30.00			30.00
武汉磊越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10-29	2020-04-29	40.00			40.00
武汉磊越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10-29	2020-04-29	50.00			50.00
武汉磊越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10-29	2020-04-29	50.00			50.00
武汉深瑞置业有限公司	2019-01-28	2020-01-28	50.00			50.00
武汉深瑞置业有限公司	2019-01-28	2020-01-28	50.00			50.00
武汉深瑞置业有限公司	2019-01-28	2020-01-28	50.00			50.00
武汉深瑞置业有限公司	2019-01-28	2020-01-28	50.00			50.00
武汉深瑞置业有限公司	2019-01-28	2020-01-28	50.00			50.00

出票者	出票日	到期日	2019年12月 31日商业承兑 票据余额	截止问询函回函日兑付情况		
				到期承兑 票据	未到期 票据	背书转让 (已到期 票据)
武汉深瑞置业有限公司	2019-01-28	2020-01-28	50.00			50.00
合计			2,526.64	943.20	1,018.55	564.89

“武汉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是归属于国有企业“中国中车集团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控股子公司；“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分公司”、“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塔里木输油气分公司”和“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甘肃输油气分公司”归属国有企业“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旗下的分公司，“武汉江南印象置业有限公司”为“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是规模较大的房地产企业，上述应收票据均属于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承兑人均正常存续，且具有承兑能力，不存在重大承兑支付风险。

#### 年审会计师意见：

上述公司说明的情况与我们执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了解的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6月2日